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同意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就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意见如下：

通过对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其他相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认为福建圣农食品有限公司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统计范围相应扩大，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建立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履行了合法审议程序，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良影响。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依法回避表决。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同意函》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守德

吴宝成

林 兢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